

# 关于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##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

根据《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将以 2015 年 12 月 1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

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第一个工作日。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。

### 二、基金份额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工业 4.0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工业 4A，基金代码：150315）、富国工业 4.0 份额（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，基金代码：161031，其中场内简称：工业 4）。

### 三、基金份额折算方式

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 4.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工业 4.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.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富国工业 4.0A 份额持有人。富国工业 4.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富国工业 4.0 份额将按一份富国工业 4.0A 份额获得新增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分配，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，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。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，富国工业 4.0A 份额和富国工业 4.0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:1 的比例。

有关计算公式如下：

#### 1. 富国工业 4.0 份额

$$NAV_{\text{基础}}^{\text{后}} = \frac{\text{折算前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资产净值} - 0.5 \times (NAV_{\text{A}}^{\text{前}} - 1.000) \times NUM_{\text{基础}}^{\text{前}}}{NUM_{\text{基础}}^{\text{前}}}$$

富国工业 4.0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工业 4.0 份额 =

$$\frac{NUM_{\text{基础}}^{\text{前}}}{2} \times \frac{NAV_{\text{A}}^{\text{前}} - 1.000}{NAV_{\text{基础}}^{\text{后}}}$$

其中：

$NAV_{\text{基础}}^{\text{后}}$ ：折算后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，下同

$NAV_{\text{A}}^{\text{前}}$ ：折算前富国工业 4.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，下同

$NUM_{\text{基础}}^{\text{前}}$ ：折算前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份额数，下同

持有场外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分配；持有场内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分配。

## 2.富国工业 4.0A 份额

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 4.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=1.000 元

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 4.0A 份额的份额数=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工业 4.0A 份额的份额数

富国工业 4.0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份额数=

$$\frac{NUM_{\text{A}}^{\text{前}} \times (NAV_{\text{A}}^{\text{前}} - 1.000)}{NAV_{\text{基础}}^{\text{后}}}$$

其中：

$NUM_{\text{A}}^{\text{前}}$ ：折算前富国工业 4.0A 份额的份额数，下同

## 3.富国工业 4.0B 份额

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富国工业 4.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。

## 4.折算后的富国工业 4.0 份额总份额数

折算后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总份额数=折算前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份额数+富国工业 4.0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份额数+富国工业 4.0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份额数

5.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，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，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。

## 四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

（一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（即 2015 年 12 月 1 日），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、赎回、转换、转托管（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

转托管，下同）及配对转换业务；富国工业 4.0A 份额正常交易。当日晚间，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。富国工业 4.0B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工业 4B，基金代码：150316）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。

（二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即 2015 年 12 月 2 日），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，富国工业 4.0A 份额暂停交易。当日，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。

（三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（即 2015 年 12 月 3 日），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，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。当日，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，富国工业 4.0A 份额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:30 起恢复交易。

## 五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5 年 12 月 3 日工业 4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富国工业 4.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。由于富国工业 4.0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，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，因此 2015 年 12 月 3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本基金富国工业 4.0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富国工业 4.0 份额分配给富国工业 4.0A 份额的持有人，而富国工业 4.0 份额为跟踪中证工业 4.0 指数的基础份额，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，因此富国工业 4.0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。

（三）由于富国工业 4.0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工业 4.0 份额数和场内富国工业 4.0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（最小单位为 1 份），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，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工业 4.0A 份额或场内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工业 4.0 份额的可能性。

（四）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，请登陆本公司网站：[www.fullgoal.com.cn](http://www.fullgoal.com.cn)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—888—0688（免长途话费）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26日